

The image features a solid blue background with a pattern of thin, light-colored lines radiating from the center, creating a sunburst or starburst effect. I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the number '05' is displayed in a large, white, serif font.

05

迈向转化司法的时代

十 “我们并非仅仅在讨论和平。我们所谈论的是建立在司法（正义）之上的可持续和平——我们称之为真正的民主和平”。

叙利亚妇女权利领导者，
“和平拼图：通过性别平等的冲突预防措施实现和平”¹

决议要点

+ 第1325号决议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包括对妇女和女孩施加性暴力和其他暴力在内的战争罪负责者，在这方面并强调可行时必须把此种罪行排除在大赦条款之外【...】

2000

2008

+ 第1820号决议

指出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构成行为，【...】，呼吁各会员国遵守其起诉此类行为责任人的义务，以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享有平等的诉诸司法权利，并强调必须消除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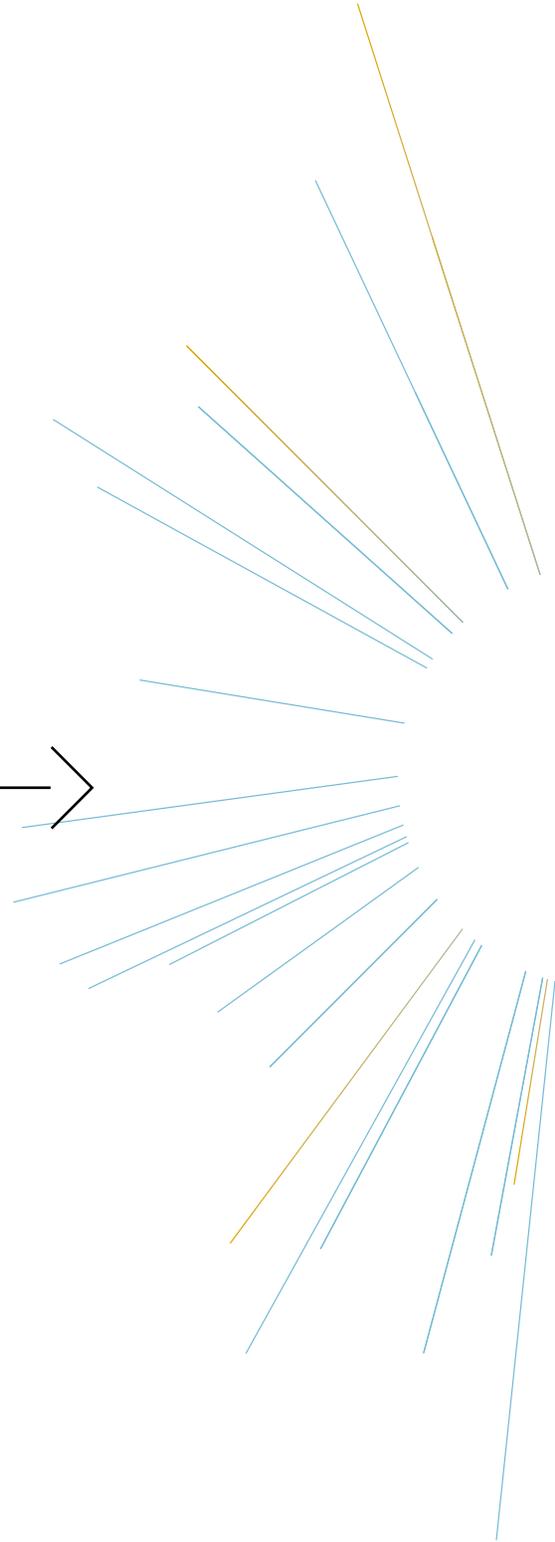
+ 第2122号决议

为此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开展工作，确保过渡司法措施处理各种侵犯和践踏妇女人权的行为，处理这些侵犯和践踏行为以及被迫流离失所、强迫失踪和毁坏民用基础设施对妇女和女孩产生的不同影响

2013

+ 第2106号决议

提请注意酌情采用综合做法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处理过渡司法问题、包括采取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的重要性；



如今，学术界和妇女权利实践者一直在辩论武装冲突局势中司法的性质与质量。有些人认为，应优先考虑个体正义，惩罚施害者，创建防范此类行为再次发生的威慑体系。还有些人认为，最终必须从更大群体的角度来看待司法；在给予个人补救的同时，司法机制和程序如何能有助于社会整体从过去的侵害中愈合和恢复，走向可持续和平。

世界各地的磋商清楚地表明，个人正义对于女性受害者至关重要。她们会因某些战后局势中施害者有罪不罚的现象，深感委屈和冒犯，并始终缺乏安全感。例如，卢旺达的盖卡卡审判虽然让受害者和施害者正面对质，却允许他们回去同住一个社区。一名妇女在审判结束后气愤地质问道：“你们难道要我回去与强奸过我，杀死了我的丈夫和儿子的人做邻居吗？”对于像她这样的妇女，个人正义是十分重要且必要的，而且必须是所有处理冲突局势的司法框架的组成部分。

与此同时，本全球研究在世界各地的磋商表明，妇女要求将正义视为与其社区福祉密不可分的一部分，这几乎比其它所有问题都更能赢得广泛的共鸣。对于其暴力经历直接与其不平等地位相关的妇女来说，正义既关乎了结过去，也关乎走向可确保此类经历不再发生的更美好未来。

增加起诉，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发生的暴行促使联合国于20世纪90年代成立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这两个国际刑事法庭见证了国际法律在性别罪行方面的重大发展。这两个法

十 “国内起诉性暴力罪行的案例极少，国际上起诉这些罪行的案例数量有限，而性暴力罪行在全球泛滥——尤其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由此可见有罪不罚现象依然严峻，以致于它已成为多项安理会决议的重点。”

Jane Adong Anywar女士

性别公正问题妇女倡议，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公开辩论，2013年

庭的管辖法规首次明确要求将强奸作为危害人类罪起诉，而且这两个法庭的判例针对侵害妇女的罪行实现了突破性的补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许

多开创性案例扩展了性暴力相关国际法的适用范围，确定了主要原则，其中包括：强奸可作为种族灭绝的工具；²性暴力是其它战时侵害行为的可预见后果；³以及强迫婚姻可构成危害人类罪。⁴此外，这两个法庭的判例将强奸定义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构成要素，将强奸定义成酷刑和奴役，并定义了“践踏尊严”的特征。

或许过去15年中这一领域的最重大进展是罗马规约的通过。罗马规约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提供了迄今为止最进步、最全面的性别罪行相关法律框架。罗马规约不仅将过去的相关司法发展编纂成条文，并有所超越，明确将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和强迫绝育以及其它性暴力形式确定为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的构成行为。随着123个国家成为罗马规约缔约方（占国家总数的60%以上），国际刑院代表了超越国界，建立共同司法体系的一致决心。其中，对性罪行和性别罪行追责是明确的优先事项。⁵

国际刑事法院 - 确保将性罪行和性别罪行绳之以法

在吸取以往法院的经验教训之后，国际刑院强调需要有适当的程序来确保妥当处置性别罪行。检察官办公室，作为国际刑院的四个机构之一，负有以下特定的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受害者和证人的人身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调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为辖区任命专家顾问。⁶

罗马规约的一项重要创新是让受害者参与审判程序。这一创新所提供的坚实平台，让受害者

能够得到国际刑院的正式认可，参与法律程序，通过法律代表表达自己的观点和利益。为确保受害者和证人受到保护，听证会可以通过摄像头进行，法院有权下令使用假名，将名字从公共记录中删除，以非亲自到庭的形式提供证言，包括利用能够改变图像或声音的技术。⁷罗马规约的其它重要规定要求，书记官处被害人和证人股中负责证人保护和福祉的工作人员具备与性暴力创伤相关的专门知识。⁸

罗马规约还规定了对受害者的赔偿，由被定罪的个人直接赔偿，或者首开先河地由国际刑院被害人信托基金赔偿。2008年以来，被害人信托基金已通过身心康复及物质支持，为国际刑院所辖案件的愈110,000名犯罪受害者提供了支持，其中包括数万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⁹

虽然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绳之以法的框架已明确到位，但是落实之路仍很漫长。国际刑院正在调查的九个局势六个涉及性别罪行的起诉；19起案件中则有14起此类性质的起诉，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然而，国际刑院迄今为止作出的三个判决并未涉及性别罪行的定罪。为打破这一纪录，检察官办公室于2014

虽然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绳之以法的框架已明确到位，但是落实之路仍很漫长。

聚焦

性暴力：部分近期发现

有关性暴力及其预防和起诉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倡议，还引发了大量与冲突局势中性暴力问题相关的学术研究。许多研究尽管都着眼于决议落实中的不足，但近期的社会科学工作已开始关注冲突期间性暴力罪行的核心问题——团队关系。对曾从事暴力行为的前战斗人员的采访似乎表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领导人的态度和影响是决定冲突中性暴力程度的重要因素。¹⁰还有相似的研究

指出，团队内部关系被前战斗人员视作决定冲突中性暴力程度的主要原因之一（即便不是唯一主因），并指出战斗人员需要在同伴面前有所表现。¹¹因此，妇女甚至也参与了对其他妇女的性暴力行为。2006年以来的研究结果进一步突出了需要将问责、起诉和威慑用作打击团体及其领导人的犯罪行为的重要手段。

年发布了一份性罪行和性别罪行政策文件，重申其起诉这些罪行的承诺。这份政策文件标志着检察官办公室方法的重要转变，意味着注意性别平等的起诉方法得到落实，而这一方法应能更好地将各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绳之以法。

妇女在国际刑院各级人员中的占比

确保妇女在国际刑院工作人员（包括高级职位）中有一定占比，是促进妇女诉诸司法的重要手段。1993至2004年间，凡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且就对妇女和男子犯下的性暴力罪行做出重大补救的案件，法官席上都有女法官。¹²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罗阿卡耶苏案，是史上首次被告因强奸而被判使用种族灭绝手段和危害人类罪的

案件。最初审判该案时，对性暴力的指控或证据并非包括在内，而且检察官声称因妇女不愿谈论此事而无法将强奸立案。¹³在国内和国际妇女民间社会的倡导下，特别是在法官席中唯一女法官的努力下，¹⁴检察官才在证词中出现证据后，修改起诉书而纳入这些罪行。虽然不能假定女性法官和女性工作人员必然会将有助于妇女权利的性别平等观点融入工作中，但她们在现实中很可能会这样做。这印证了将妇女、和平与安全框架运用于让妇女平等参与各类司法工作的重要性。

2012年10月，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应邀就其任务的完成进度向联合国安理会做简报。**当时该法庭的所有“主要参与者”——审判长、书记员、检察官和辩护人——都是妇女，这在国际法院和**

虽然不能假定女性法官和女性工作人员必然会将有助于妇女权利的性别平等观点融入工作中，但她们在现实中很可能会这样做。

法庭史无前例，也成为妇女地位进步的最显著标志之一。在组织结构方面，国际刑院致力于在工作人员中实现性别均等，包括男女法官、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性别均等，并认识到需要纳入具有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方面法律专门知识的法官。国际刑院目前的人员构成体现出这一促进性别平等的愿望：在包括高级检察官职位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岗位中，妇女目前占47.9%，同时18位法官中有10位是女性。¹⁵此外，一些妇女被任命为高级别人员，包括国际刑院长、国际刑院副院长、首席检察官和检察官特别性别问题顾问。

补充作用及国家层面起诉

国际刑院的创始原则是作为人们最后求助的法庭，把重点放在推进各国国内司法能力建设上，只处理最特殊的刑事案件。近年来，一些罗马规约缔约国为在国内践行其规约义务，修订了各自的刑法，禁止各种性别侵害行为。2014年，一项跟踪各国批准罗马规约情况的调研发现，所

调查的122个缔约国中，有95个已推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但不一定是国际法所涉的罪行）的后续国内立法。这表明正被转化并应用于国内领域的国际规范可能具有连带效应。¹⁶

随着国际法的发展，各国将性暴力作为国际罪行起诉也取得了进展。在危地马拉的武装冲突期间，赛普扎尔科村的原住民妇女遭一支军队劫持，作为性奴役和家务奴役的受害者达五年之久。2011年，赛普扎尔科村妇女在两个危地马拉女权组织的支持下，向危地马拉司法系统提出史上首个针对该国冲突期间所犯性暴力罪行的诉讼，其中重点状告了军队将强奸用作种族灭绝和战争武器。¹⁷哥伦比亚法院也越来越多地在国内性暴力案件中使用国际判例法。例如，克洛多米罗和塞萨尔·尼诺·巴拉格拉两人都是被控绑架、强奸和折磨妇女的原准军事人员。2014年11月，最高法院刑事庭推翻了下级法院未能将强奸罪定作战争罪的裁定。该最高法院刑事庭主要依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等来源的判例，认定强奸与冲突密切相关，因而与战争罪无异。该最高法院刑事庭判定两名被告犯有这一罪行，并延长了他们的刑期。¹⁸

克罗地亚、刚果（金）、利比里亚、塞尔维亚和乌干达等国家已建立专门的法庭或法院来处

随着国际法的发展，各国将性暴力作为国际罪行起诉也取得了进展。

**“性暴力并非一个
与参与问题无关联的
问题【……】那些受
性暴力影响或生活在
性暴力恐惧中的妇女
较少参政议政，较
少使用司法系统。
会员国必须增强从事
司法工作的妇女人数
【……】作为促进妇
女寻求司法救助的
手段。”**

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
安理会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上
公开辩论上的声明，2008年

理与冲突相关的罪行，还设立了起诉股和调查股来专门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¹⁹这种性质的起诉要求国家司法机关具备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作为国际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这是越来越多国际行为体现在共同努力的方向。例如，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正通过“起诉支助小组”支持该国军方对严重侵害行为的调查和起诉。²⁰联刚稳定团、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在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合作伙伴磋商后，已与国际刑院的检察官办公室在以下领域展开合作：培训刚果官员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为调查团提供支持；加强司法监督；开展宣传和推广活动，并建立证人保护系统。²¹这些工作使得记录在案的定罪数量大大增加。²²

在改变性暴力罪行有罪不罚现象，以及承认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是冲突策略方面，这些

行动起到了积极推进的作用。这也表明国际框架能在催化国内问责制方面起到作用。尽管如此，国内层面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的实际案件数量仍然是所犯罪行总数的一小部分，而且仍迫切需要增加专门知识、资金、支持能力和政治意愿，才可确保不再沉默对待这些罪行，不再出现有罪不罚。

最后，实现国际司法制度的全面进步及其为受害者带来补偿的潜力，不仅需要国内层面接受这些犯罪定义，而且需要在国内全面落实罗马规约架构。这将确保各国具有一个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作为国际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的综合框架，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支持的专用程序并配以充足的落实资源，以及为所需赔偿划拨的准备金。其中每个要素都对妇女寻求司法救助有显著影响，而且都属于罗马规约的一部分，但往往在关于补充作用的较窄范围讨论中被忽略。

聚焦

加强国家司法机构能力的倡议

利用技术推动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司法工作

新技术正在帮助发现冲突中暴力侵害行为，更好地收集和分类数据，作为性罪行和性别罪行的证据。例如，关心人权医生组织目前正在开

发MediCapt。这是一款卫生保健人员可用来将标准医疗信息数字化，同时对性暴力幸存者进行体检（用作法庭证据）的移动应用程序。²³虽然MediCapt的主要目的是在国家层面协助对性暴力行为的起诉，但是该技术还可以捕获地理空间

元数据，从而实时跟踪和普查性暴力案件，以揭示规律并最终协助大规模犯罪调查。²⁴诸如科博工具箱（KoBo Toolbox）等普查技术工具，还可帮助收集描述冲突相关侵犯人权行为趋势的数据。²⁵

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

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法治专家组）依照安理会第1888(2009)号决议成立，专注于加强国家法治及司法行为体的能力，包括刑事调查和起诉等专业领域；证据收集、分析和保全；军事司法系统调查和起诉；刑事法和程序法改革；受害者、证人和司法官员保护；安全部门监视系统/机构；以及赔偿。²⁶

法治专家组工作的主要示例如下：

-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法治专家组与驻该国的联合国系统紧密配合，支持军事地方法官和军事流动法庭的调查和起诉，并协助该国有关部门就刚果政府与联合国于2013年3月签署的有关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制定落实计划。
- 鉴于法治专家组为几内亚法官小组提供的技术支持，12名军官（包括高级军官）以及宪兵因据称在2009年9月28日所犯的罪行（包括性暴力）遭到起诉。²⁷法治专家组部署的司法专家继续协助该小组进行调查和案例建设。

法治专家组已与位于施坎帕拉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性暴力问题培训设施合作，就如何使用法医

证据为来自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国家的警察提供培训。

司法快速响应——联合国妇女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司法专家名册

围绕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的独特敏感性及其受害者的极端脆弱性意味着需要特定的专门知识，包括收集信息但同时避免造成更多伤害的方法。这包括在如何与受害者、证人面谈而不损害其安全、隐私和尊严，以及如何正确记录和保管用于国家或国际司法程序的证据等方面的特殊培训。此外，这些专门知识需要在几周甚至几天之内快速提供，以便最大化对形势的影响。

联合国妇女署和司法快速响应（一份政府间名册）已与国际刑事调查研究所合作制定一项倡议，旨在培训从国际犯罪的角度调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方面的专家，并将可供部署到国际和国内司法机制的专家编入专门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司法专家名册。迄今为止，联合国妇女署已通过与人权高专办的密切协作，将联合名册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调查员部署到自2009年以来成立的所有联合国调查委员会。²⁸随着这一特定设施及合作关系的知名度不断扩大，部署请求也随之增多，对专家的需求从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扩大至国际刑事法院、区域问责机制，调查冲突相关罪行的国家流程，以及联合国自身在全面问责结果方面的支助工作。

超越起诉：过渡司法制度的转化议程

对过渡司法机制和进程的支持，既是加强冲突后法治工作的关键，也是冲突后恢复工作的常务，且是建设和平议程必不可少的部分。过渡司法制度作为需要重建社会的社会构成要素，深植于大规模侵犯人权这一背景中，包括全方位的相关流程和机制，以便社会能够尝试解决大规模人权侵犯行为的遗留问题。这些可能包括司法和非司法机制与程序，包括体制改革、起诉、寻求真相、赔偿方案、传统司法和政府官员审查。

哈佛人道主义倡议在过去数年中对八个受冲突影响地区的逾30,000人开展了关于对过渡司法制度的态度与认知的调查。源自该调查的证据表明，妇女往往知识水平较低，比男性更少求助于正式和传统司法机制。²⁹这些调查（性别问题相关的规模最大、最全面的数据集之一）发现，两性在对待司法的态度和观点方面的差异并非人们想当然的那样，同时司法的意义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比如说，女性会优先选用何种司法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就视情况而定。据这些调查显示，在有些国家，妇女比男子更支持问责制和寻求真相，并且相较传统司法机制而言，更支持正规司法机

两性在对待司法的态度和观点方面的差异并非人们想当然的那样，同时司法的意义需要视具体环境而定

“仅对施害者予以司法处罚是不够的，因为许多妇女需要赔偿和复原。没有这些，妇女将无法挺身而出。”

本全球研究的尼泊尔民间社会磋商参与者

制。而在另一些国家，情况却恰恰相反。这突显了与妇女及社区广泛磋商的极其重要性，表明需要在任何过渡司法机制设计流程的最初阶段进行认知调查。³⁰

过渡司法机制的局限性——将妇女的经验排除在外

过去15年中，承诺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和对受害者进行补偿的过渡司法机制（特别是刑事法庭和真相委员会）激增。如今，许多此类机制由交战各方为结束暴力冲突而举行的谈判产生。但是，发动战争和谈判和平协议一直是并将继续是由男性主导的事务。将妇女排除在谈判桌外（更为普遍的是排除在和平与安全决策之外）会对冲突后司法机制的设计产生不利影响。其结果是迄今为止，许多机制几乎忽略了妇女的冲突经历、

优先事项和需求，以及无处不在的性别不平等和偏见的严峻形势，限制了妇女切实参与冲突后过渡期的各个层面和阶段。

过渡司法机制的范围狭窄，往往难以解决由战争或压制性统治体系（对女性的影响明显超过男性）引发的结构性不平等和弱势问题，有着深远的人权影响。例如，过渡司法机制无不重点关注的侵权行为，是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且主要是对人身安全权或个人自由权的侵犯。³¹虽然这涵盖妇女所遭受的部分伤害，但却忽视了妇女和女童往往并不享有实现这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前提条件，或者她们的社会经济权利受到过多的侵犯。

此外，关注面过窄往往难以解决由战争或压制性统治的体系（对女性的影响明显超过男性）引起的结构性不平等和弱势地位，有着深远的人权影响。如今，过渡司法措施的任务和范围尤为重要。正如我们所见，极端组织将妇女和女童权利作为直接攻击目标，包括将性暴力作为恐怖战术，且同时攻击各种妇女权利，从教育到卫生保

健、家庭生活和公共生活参与。针对这些罪行的书面记录、判决和问责必须将各种妇女权利均等地置于其应对措施的核心。

强迫失踪罪这一问题就突显了过渡司法机制在伤害优先处理方面存在性别偏见。虽然没有确切的数字，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指出，绝大多数的失踪报案都是男性失踪案件。³²然而，妇女在剩下的家庭成员中占绝大多数，而且在原已存在性别不平等的情况中，她们会因损失男性家庭成员而遭受（或加剧所受的）严重社会和经济歧视。³³关于黎巴嫩内战（1975-1990年）期间强迫失踪对妇女的影响，最近的研究揭示了极度的法律、经济和情感困难。在黎巴嫩，失踪人员的法律状态得不到承认，会在以下方面造成障碍：存取丈夫名下的银行帐户、为子女获取身份证件、解决子女抚养权问题、继承、再婚以及将财产从丈夫名下转至另一家庭成员名下。³⁴过渡司法机制所关注的侵权行为未涵盖或应对这类系统性歧视和边缘化经历。

寻求真相

真相委员会在改变冲突后性别平等关系方面具有宝贵的潜力。它们能提供特别的机会来聚焦被忽视的侵权行为，研究有性别偏向违法行为的促成条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一个分享冲突中经历的论坛，就体制改革和赔偿提出建议。尽管真相委员会的全面变革作用仍有待实现，但自第1325号决议通过以来，它们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果。重要的是，已有一些真相委员会正在力证，过渡司法措施的任务和范围可以扩大至解决妇女在冲突中遭受的各种侵害。

+

如今，过渡司法措施的任务和范围尤为重要。正如我们所见，极端组织将妇女和女童权利作为直接攻击目标。

过去15年，秘鲁（2001-2003年），³⁵东帝汶（2001-2006年）和塞拉利昂（2002-2004年）的真相委员会一直是将性别观点纳入工作的先行者。秘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率先充分承认性暴力罪行，并承诺在特设的性别平等事务股监督的程序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东帝汶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被誉为迄今为止将性别平等纳入真相委员会的最佳范例之一。³⁶该委员会的性别平等事务股涉足各个领域（从口供录取到公开听证会等等），而且其受害者听证会能够仔细审视性暴力行为以及对妇女社会经济权利的侵犯。该委员会在其最终报告中不仅体现了此点，还阐述了强迫流离失所如何令妇女受到各种伤害，从饥饿、弱势地位加剧到性侵犯，不一而足。³⁷

突尼斯真相和尊严委员会的框架是此类进步的另一实例。依照突尼斯过渡时期法律设立的真相和尊严委员会处理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侵犯（包括腐败和失踪）以及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并负责为受害者制订面面俱到的个人和集体赔偿方案。³⁸“受害者”不仅包括受到伤害的个人，也包括群体和家庭成员以及“被边缘化或遭到系统性排斥的各个地区”。³⁹该委员会能够考虑被害群体以及对社会经济权利的侵犯；这种能力所提供的框架使该委员会能够消除令妇女易受暴力的结构性因素，并具有变革性的影响。

要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寻求真相的过程，往往需要采取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妇女在领导职务中所占比例的配额，以及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安全和尊严、鼓励她们挺身而出的政策和程序。其它措施包括针对所费时间和行动提供补

偿，如旅费和托儿费；确保用当地语言进行宣传和提供信息；并视需要，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例如，肯尼亚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为妇女在全国各地举办了39场独立的听证会，⁴⁰提供翻译服务，并承担所需的交通费和托儿费，确保她们出席。该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还聘用心理辅导服务，在听证会之前、期间和之后为受害女提供社会心理辅导。

在妇女不愿出面提供证词的情况下，可能有必要采取其它方法。在东帝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努力弥补妇女作证不足，与200位女性幸存者进行深度的面谈和案件回顾，形成了大量有关妇女经历的口述历史。⁴¹在利比里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妇女署的前身）为让妇女无需亲自作证，在受影响社区组织了同伴会议，让妇女可在会上分享并传播自己的经历。⁴²在此情形下，与妇女民间社会团体的合作十分有助于支持真相委员会处理性别问题的能力和加强其合法性。

真相委员会的最终报告和建议，能够为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社会改革提供重要的路线图。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了针对性别问题的法律和体制改革，例如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制定推动性别平等的法律，并确保公共选举中女性候选人的比例至少达到30%。在真相委员会建议的直接推动下，议会通过了三部妇女权利法案，以解决主要的性别不平等问题。但是，如果缺少落实其建议的政治意愿，设计再好的真相委员会也难有影响。

聚焦

其它寻求真相的倡议

国家层面或官方真相委员会并非是冲突后可用于寻求真相的唯一机制。妇女和妇女组织往往处于设计和落实非正式或其它寻求真相倡议的前沿，尤其是在官方进程忽略她们及其社区对真相和正义的需要时。例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里耶镇的妇女协会花了14年时间，为1992-1995年间里耶市的所有遇难者建立了一份名录，其中包括每个人的照片和基本信息。⁴³

在领导和设计寻求真相机制和问责机制，确保认可妇女关切的问题和倡导官方行动方面，女子裁判所是妇女组织的一个主要榜样。虽然这些裁判所的判决不具约束力，但它们有助于打破围绕性别暴力的静寂，可以为正式承认侵犯妇女人权行为施加道德压力。民间社会组织已在世界各地设有数十个裁判所，主题从性暴力、到原住民妇女的权利，再到新自由主义政策对性别不平等的影响，不一而足。

近期的一些裁判所介绍如下：

2015年5月，来自前南斯拉夫各地的数百名妇女聚集到一个由妇女团体组织的裁判所。这个裁判所旨在消除政治和种族分歧。其设计是与幸存者进行磋商并让她们负责裁判所运作这一参与性过程

的结果。⁴⁴妇女用三天时间作证，强调了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暴力的连续性，性别暴力对家庭和社区的后果，持续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强大妇女网络对于克服司法和平等所面临障碍的重要性。⁴⁵

2014年12月，尼泊尔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在一个由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主持、尼泊尔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召集的女子裁判所作证。⁴⁶这些妇女（大多数此前从未公开谈论过自己的经历）描述了强奸、酷刑，以及随后遭到家庭和社区遗弃的心酸经历。该裁判所的陪审团由区域和国际人权专家组成，查明了违反尼泊尔法律和国际法的行为，提出了影响广泛的建议，其中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紧急调查案件，采取其它一切适当措施来实现正义，以及将幸存者纳入到国家赔偿制度中。⁴⁷

2011年12月，柬埔寨召开了一次妇女听证会，审议1975至1979年间红色高棉政权统治下的性暴力经历。主持听证会的人权活动家小组发现，受害者遭受的侵害行为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事法，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予以补救。补救方式包括刑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等。⁴⁸

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

过去15年，联合国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数量有所增加。调查委员会往往是联合国就严重侵犯人权情况做历史记录的首次机会。它还可作为适当的冲突后司法和问责措施（包括起诉）铺平道路。例如，联合国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发现，出现在该地区的罪行包括“广泛且系统性”的强奸和在规模上构成了危害人类罪的性暴力。鉴于此点和其它调查结果，达尔富尔问题调查委员会直接将达尔富尔局势问题从安理会移交至国际刑院。⁴⁹调查委员会针对几内亚的报告表明，至少有109名妇女和女童曾遭到强奸和其它性暴力，并且这些罪行本身就足以构成危害人类罪。几内亚委员会确定的几位主要嫌疑人（包括前总统达迪斯·卡马拉）在几内亚国内法院受到了审判，这表明类似的委员会能够在国家层面确保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绳之以法。

鉴于这些调查机构在为过渡司法进程奠定基础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专门关注会大大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真相寻求、司法和补救措施。⁵⁰2009年以来，每个与冲突相关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都在联合国妇女署和人权高专办等机构的支持下，在调查团队中纳入了性别问题顾问/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调查员。⁵¹这些专家纷纷强调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性质和程度，并确保性别问题在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和分析中得到充分考虑。专家们还努力确保在不会造成进一步伤害的情况下，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及证人进行面谈，并确保有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的信息得到妥善收集和记录。

从性别角度来看，迄今为止最强而有力的调查委员会报告，出自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朝

鲜）问题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于2013年获人权理事会授权调查朝鲜普遍且严重的系统侵犯人权情况。其最终报告包含与具体性别罪行相关的发现，以及该机构所调查的全部九个主要侵犯人权方面有性别偏向的影响。所记录的具体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普遍存在的性别歧视、贩运妇女和女童、强迫堕胎和杀婴、性暴力和强迫失踪中明显的性别和民族模式。⁵²该报告向朝鲜政府提出针对性别问题的具体建议，其中包括呼吁朝鲜消除“导致妇女易受此类侵害的结构性因素”。⁵³继2014年该报告发布之后，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都呼吁朝鲜采取行动改善其糟糕的人权状况，还有许多国家在自己的发言中援引了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由人权理事会于2011年成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在过去四年一直强调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冲突中发挥的突出作用。这些结论被媒体广泛报道，并透过调查员以及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引起了安理会的关注。

人权理事会已表现出越来越愿意在这些机构（无论是调查委员会，还是实况调查团）的成立决议中：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作为调查指南框架；明确提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采用安理会妇女、和平与安全相关承诺中的适当措辞，以确保信息一致、方法统一。近期派遣的“旨在改进南苏丹人权、问责与和解”⁵⁴的实况调查团指出，只有通过坚定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通过提供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及支持，让妇女参与各级决策，才能消除一直阻碍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落实（2000年10月31日）的障碍。⁵⁵在吁请人权高专办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时，该决议特别提到要在通报中纳入性暴力问题。

聚焦

将性别平等观念融入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的指导说明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正在给指导说明定稿，旨在增强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通过将性别平等分析纳入调查来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情形的能力，以及在各项工作中融入性别平等视角。

主要建议如下：

- 尤其应在调查委员会或实况调查团的各任务书中纳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别歧视问题。
- 在调查委员会或实况调查团各个环节（包括准备、调查、分析和报告）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 确保工作人员中的性别平衡，以及在选择委员时评估其对性别问题是否有敏感认识。
- 从调查委员会或实况调查团的创建到报告最终定稿，始终要在秘书处团队中同时纳入性别问题顾问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调查员。
- 为所有从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调查的调查人员提供培训/事前说明，包括侵犯人权行为的性别偏向，以及不同类别妇女的具体弱势之处。
- 采用并遵守符合国际标准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调查标准操作程序。
- 确保制定适当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安保和证人保护措施。
- 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调查融入整体调查计划和战略中，同时开展普查，记录冲突中妇女所遭受的各种侵害。
- 确保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妇女署）以及与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 确保最终报告包含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以及侵犯人权行为的性别偏向相关的具体建议。

显然，针对性的专门知识、包容的任务要求，以及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内部对调查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意愿正深刻地影响着这些机构的效力。不过，与这些机构调查结果相关的后续行动并不总是有力。一种或能确保这些机构的结论更好地影响相关行动的方法是，鼓励这些机构更多地以非正式渠道与安理会分享信息，特别是要影响安理会议程中与具体国家相关的审议和行动时（参见第11章：安全理事会）。

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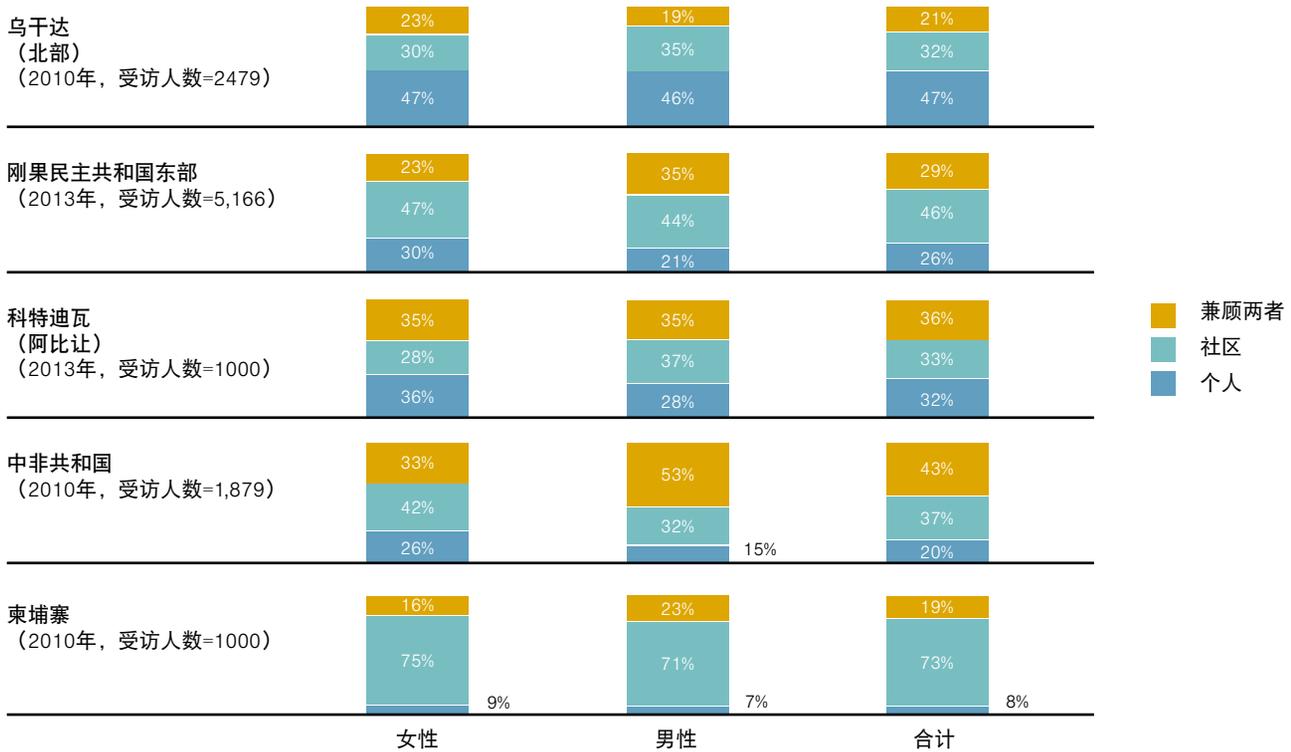
虽然刑事审判和寻求真相对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恢复法治至关重要，但是单靠这些机制无法实现所需的社会变革，因而无法确保类似侵害行为不再发生，无法确保为受害者提供应有的补救，也无法确保减轻这些罪行对幸存者及其社区的影响。要实现这些目标，就要为受害者提供全面、可持续、变革性的赔偿。这对于建设和平来说既正确，又必不可少。

国际刑事法院在其对鲁邦加案的首次判决中，提出了一个广义的赔偿概念。⁵⁶所建议的措施包括经济补偿、恢复原状、集体赔偿、立法和行政法规、道歉以及纪念等等。赔偿对于妇女尤为重要，因为赔偿可以确认妇女作为平等公民的权利，提供司法尺度和关键的复苏资源，并有助于改变冲突后社会固有的性别不平等现象。⁵⁷尽管赔偿具有诸多作用，但是赔偿是最欠缺落实、最缺少资金的冲突后司法机制。对于已经落实的赔偿方案，赔偿往往十分零碎，拖延多年，很少进行磋商——并且最终对于受害者几乎补偿价值。

十 “‘变革性的赔偿’【……】意味着土地归还、土地重新分配，以及提供将土地转变为民生来源所需资金、技能和工具。‘变革性的赔偿’意味着为强奸幸存者提供瘰管手术以及创收技能。”

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

哈佛人道主义倡议以调查方式开展的过渡司法制度研究强调，有必要确保与妇女进行磋商并让她们积极参与赔偿过程。该研究还揭示了男女对赔偿的不同看法。⁵⁸例如，在科特迪瓦，妇女提起经济补偿的可能性几乎是男子的三倍，而在中非共和国，情况恰好相反。与男子相比，妇女一般会经常地提到需要心理咨询支持，但乌干达北部的情况例外。当被问及应对个人，还是集

倾向于个人赔偿/社区赔偿/兼顾两者的受访者比例⁵⁹

体，或是两者兼顾地提供赔偿时，再次除乌干达北部以外，受访者普遍首选集体赔偿。然而重要的是，在所有国家中，女性倾向于个人赔偿的比例高于男性。⁶⁰这突出了确保与妇女进行磋商并让她们积极参与赔偿过程的重要性。

过去十年，政策和判例均集中在需要让赔偿发挥变革性的影响上，涉及妇女和女童时更是如此。联合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由于对妇女个人所犯的暴力侵害一般情况下加剧预先存在且往往系统性的边缘化形态，“补救措施需要将个人赔偿与结构性变革联系起来”。⁶¹然而，几乎没有赔偿方案考虑到了妇

女的冲突经历，因而未能就生殖暴力——例如强迫怀孕、强迫绝育和强迫堕胎——以及妇女在冲突期间遭受的各种对其社会经济权利的侵犯给予补救。⁶²

赔偿方法的进步

不过，我们还是看到了一些进步。比方说，摩洛哥的公平与和解委员会通过承认对妇女（包括直接受害者的亲属）所造成的具体伤害，认识到以前的赔偿办法存在歧视，以及将性攻击定义成要补偿的侵犯类别，实现了促进性别平等的赔偿方法。⁶³

以土地归还形式提供的赔偿对于妇女而言极为重要，尤其是在那些冲突前法律和惯例令她们无法获得土地和继承权，进而在冲突后造成更严重的不确定性、不安全和经济边缘化的国家。哥伦比亚的《受害者法》有一项规定，要求将土地归还给那些被任意剥夺土地者或者因国内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该法规定了保护妇女权利的特别措施，如在司法和行政程序中优先照顾女户主，在处理土地归还请求时特别照顾妇女，让妇女能优先获得其它惠益，如信贷、教育、培训和补贴。⁶⁴将赔偿过程与土地和财产改革联系起来，是变革性的赔偿方法的一个要素。⁶⁵

也许，近年来在赔偿方面的最大进步一直是，为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政治意愿有所增强。2015年6月，波黑战争罪法庭作出了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有史以来首次给予战时强奸受害者赔偿。⁶⁶一些国家也正在制定这方面的具体立法。2014年，利比亚政府颁布了一项法令，要求为卡扎菲统治时期和2011年利比亚起义期间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赔偿。⁶⁷该法令提供了12项救助措施，其中包括给予受害者经济支持和心理辅导。尽管赔偿委员会尚待成立，但该法令标志着政府迈出了前所未有的第一步。2014年，科索沃议会批准了一部法律，从法律上承认武装冲突

聚焦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赔偿的指导说明

2014年，联合国发布了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赔偿的指导说明，指导联合国参与赔偿的工作。该说明概述了确保有效补救的八个主要原则：

- 给予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充足赔偿，需要组合多种赔偿方式。
- 应向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司法和/或行政赔偿，作为她们获得及时、充分和有效补救的权利的一部分。
- 个人和集体赔偿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 应力求变革赔偿，包括在设计、落实和影响等方面。
- 发展合作应支持各国在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方面的义务。
- 应确保受害者切实参与赔偿普查、设计、落实、监测和评价，并确保在这些过程中与受害者进行磋商。
- 应提供紧急临时赔偿，满足当即需要，避免无法弥补的伤害。
- 应为涉及性暴力和赔偿的诉讼制定充分的程序规则。

期间性暴力平民受害者的地位；⁶⁸克罗地亚议会也于近期通过了一部法律，为战争期间的所有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一次性赔偿，在其余生中每月提供补贴，帮助她们获取法律援助、强制性和其它医疗保险、定期年度体检，以及入住向退伍军人和战争受害者提供服务和援助的机构。⁶⁹

与针对性暴力犯罪的所有司法措施一样，赔偿方案的设计需要想到妇女在获取赔偿和遭受污名方面的具体挑战，坚持对性别问题和文化现象有敏感认识的指导方针，包括“不造成伤害”原则。还应重视采取程序性规则来保护受害者的利益，并为举证义务提供合理和适当的措施，但是在涉及冲突中性暴力犯罪方面，举证尤为困难。就针对这些特定侵害行为提供赔偿而言，行政赔偿方案可成为重要的工具。⁷⁰

秘鲁使用多种机制来登记受害者，其中包括社区领袖声明和情景信息分析。⁷¹在智利，酷刑赔偿并不要求受害者披露或证明自己遭受酷刑的经历。只要受害者曾被因滥用酷刑而出名的拘留中心拘留过，就意味着，无需满足举证义务，就能获取补偿。⁷²这种创新思维可应用于性暴力罪行案件，以设法避开公开披露和举证义务。⁷³

将赔偿和更广泛的发展政策及行为体联系起来

虽然赔偿权和发展权明显不同并相互独立，但协调规划、战略和行为体有助于更好地实现这两项权利。如要赔偿方案充分发挥作用，特别是在大规模侵犯和贫困环境中发挥作用，必须与有针对性的发展政策及发展行为体联系起来，以便相互补充，即使是形式比较单一的赔偿也不例外。例如，要为最严重侵害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某

种形式的专门医疗保健，需要受害者居住地附近有正常运转的医疗保健中心。为失踪者、被强奸者、被折磨者或被杀害者的孩子提供奖学金，需要能提供优质教育且正常运转的学校。⁷⁴此外，在整个社区都受冲突影响的情况下，将个体赔偿及社区赔偿和有针对性的发展方案联系起来，可以减少犯下各种令人沮丧的新错误。⁷⁵例如，一次性现金支付，即便金额可观，但无法解决边缘化社区的贫穷状况，而这恰是冲突根源之一。

在这方面，有些受害者优先考虑其个体正义——惩罚施害者，创建防范此类行为再次发生的威慑体系——还有些受害者认为，最终必须从更大群体的角度来看待司法。因此，务必考虑在给予个人补救的同时，司法机制和程序如何能有助于社会整体从过去的侵害中愈合和恢复，走向可持续和平。个人和集体赔偿可对司法正义形成补充，从而确保补救和社会重建。集体赔偿还可以包括象征性措施，如纪念活动、道歉和葬礼。对于女性来说，象征性地确认她们的权利受到侵犯，也是对她们作为公民享有平等权利的重新肯定。

期望管理

国际刑事法院率先制定了综合性的赔偿框架。⁷⁶由缔约国成立的国际刑院被害人信托基金，已担负起用非常少的资源落实这些赔偿的任务。相关受托方正正在制定落实计划，但遇到了大量困难。尽管所呼吁的赔偿在理论上是完全有效的，但是在实践中鲜有机构，尤其是冲突社会中的机构，有能力满足创新型赔偿方案的需求。因此，务必从一开始就管理期望，在向承诺受害者赔偿之前要确定哪些是切实可行的赔偿。

多元法律环境中妇女诉诸司法的渠道

国际人道主义法、第1325号决议以及随后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六项决议，均鼓励各国在整个冲突后问责过程中促进和保护妇女诉诸司法的渠道，同时开展法律和司法改革以确保所有人能够诉诸司法和法治。

约有80%的控告或争议由并行司法制度解决，这表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妇女在多元法律环境中诉诸司法。⁷⁷然而在实践中，法律多元性可能对妇女构成特殊挑战，特别是在国家机构因冲突而往往特别薄弱的情况下。具体而言，要在冲突期间为妇女伸张正义本来就很难。正式的司法系统遭到摧毁或破坏，而且国家可能已经失去了人民的信任。在此类情形中，人们特别是妇女要想伸张正义和解决冲突，只能求助于非正规司法机构和大众采用的习惯法，而这些往往并不能为妇女和女童带来积极结果。

法律多元性是一个有争议的概念，指不同法律和法律秩序共存的体系。这些法律和法令可能

在实践中，法律多元性可能对妇女构成特殊挑战，特别是在国家机构因冲突而往往特别薄弱的情况下。

包括以下各项的各种组合：编纂成法典的民法、宗教法、原住民法或习惯法、社区仲裁或其它争端解决程序。这些法律和法令既可以是正式的，也可以是非正式的。可能有些法令得到了国家的认可和准许，有些则没有。虽然多元法律秩序会造成不确定性和挑战，却也为妇女展开谈判、推进自己的司法目标提供了机会。⁷⁸

索马里就是一个例子。该国重叠且时而相互矛盾的多个法律体系连同文化规范一起损害了妇女权利。根据习惯法，遭到强奸的索马里妇女将被迫嫁给施暴者。强奸被视为两个部族为维护和平、保护受害者名誉、消除社会排斥和确保施暴者所属部族足额支付彩礼，而进行协商解决的问题。⁷⁹与此相反，正式法律则对强奸犯判处监禁，而伊斯兰法对已婚强奸犯判处死刑，对未婚强奸犯判处90鞭的鞭刑。⁸⁰对于同一罪行，三套系统会因权利概念以及权利持有人观念不同，而造成不同的结果。

由于许多非国家司法系统的目的是恢复和平，而不是为个人提供补救，这往往意味着对妇女的歧视是长期的，且她们的人权未得到尊重。⁸¹在某些情形中，“择地行诉”理论上可以为诉讼人提供选择，让她们能够探索不同的选择，以获取有利的结果。然而，出于社区和社会的压力，这种选择对于妇女来说几乎毫无意义。

虽然在脆弱和冲突后环境中保障妇女诉诸司法的渠道面临重重挑战，但可以积极的方式利用法律多元性，并根据对以下因素的背景分析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妇女如何了解和使用不同的司法系统；妇女选择某个司法系统，而不选择另一

聚焦

非正规司法系统以及传统领袖和宗教领袖的作用

鉴于大多数人通过非正规司法系统寻求正义，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环境中更是如此，因此宗教领袖和传统领袖能起到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重要作用。

采用宗教法、习惯法或原住民法的法律秩序往往由男性主导，延续父权对文化的解释，为男性和女性提供有差别的保护，而且几乎不惩罚性别暴力行为。⁸²然而，习惯法适应性强，会朝着体现不断演进社会价值观的方向变化。例如，在阿富汗，宗教领袖属于地方决策（特别是与妇女权利

相关的决策）的传统“把关人”。虽然在国家层面妇女争取权利遭到阻碍，但是在地方层面，宗教领袖表现出对在伊斯兰框架内保护妇女权利的兴趣。民间社会组织一直在与区域层面的伊斯兰学者合作制定有关伊斯兰教中妇女人权的课程。参与该项目的伊玛目在布道时引述了女性在家族继承、就业、教育、参政议政、为自己身体做主等方面的宗教和法律权利。虽然难以衡量这些布道的效果，但是各个项目对于这类效果的研究表明，纠纷案例判决有利于妇女的比例提高了三倍。⁸³

个的原因；结果如何；以及法律多元性对她们生活有何影响。⁸⁴有些政府、国际行为体和妇女组织利用多元法律秩序带来了积极的变化。

体制改革

如果习惯法或宗教法不受宪法平等条款的约束，则多元法律体系（包括冲突后环境中的多元法律体系）改革的难度可能较高。此外，即便传统和宗教领袖有义务按照宪法原则（包括性别平等原则）行使其所掌握的权力，然而在实践中，女性所面临的现实仍然是系统性的歧视。

在布隆迪，尽管2005年版宪法体现出性别平等和性别不歧视原则，⁸⁵但是家庭生活的重要方

面（如继承和婚姻财产制度）仍然受到习惯法约束，后者通过阻止妇女从自己父亲或丈夫处继承土地对妇女构成歧视⁸⁶。

由于冲突之后往往会发生宪法和立法改革，因此对于在各个法律制度中巩固性别平等和平等权利来说，这是一个重要机会。如前所述，立法改革本身并不能保证社会变革。然而，使多元法律体系符合国际法律标准，可在形成对人权的共同理解方面起到开创性作用。申明宪法优先于宗教法、习俗法和当地法律，并强制要求它们与宪法中有关平等的规范相一致，是朝着确保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迈进的必要一步。⁸⁷

+ 由于冲突之后往往会发生宪法和立法改革，因此对于在各个法律制度中巩固性别平等和平等权利来说，这是一个重要机会。

妇女参与诉诸司法

妇女对各类司法场所和形式的参与本身就具有变革意义。在东帝汶，基层妇女领袖通过与村长（也称为“succo”）体系合作，使村长更愿意将性别暴力案件转给正规司法系统处理。这成功地降低了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参与此类机制的妇女表示她们重拾信心并能够理解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继而使她们能够代表整个社区采取行动。⁸⁸

数据显示，在正规司法部门中，在执法一线（如警察、矫正官员，法定代表和法院行政人员）以及在最高决策层（立法者、法官和专业监督机构）雇用妇女可以创建有利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司法系统。⁸⁹例如，增加女性警官数量，与性暴力行为报案数增加存在正相关性。⁹⁰同样，在考虑女性囚犯的具体需求（包括诉诸司法）方面，监狱工作人员中的适当性别平衡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这些需求得到满足，权利得到尊重。可通过鼓励妇女追求法律事业的计划以及支持教育机会或实施配额的方案，有效地促进妇女参与司法部门。

在所有这些保障正义的方法中，需要确保司法渠道以明确权利持有人为前提。这需要考虑与以下因素相关的差异化需求：年龄、文化、民族、宗教、社会经济地位和地点；必须在应对措施设计中均衡地考虑这些因素。

冲突肆虐期间的司法渠道

在冲突期间，司法渠道几不存在，而保障边缘化和少数群体（包括妇女和女童）的司法渠道尤为罕见。⁹¹理应保护全体民众的法律结构往往遥不可及和/或已遭摧毁。即便是解决纠纷的传统机制也可能支离破碎，因为传统领袖本身可能已流离失所、身陷囹圄、甚至遭到酷刑和杀害。例如，在达尔富尔，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冲突期间盛行，司法渠道（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来说）几乎不存在。许多法院被政府或

+ 在正规司法部门中，在执法一线（如警察、矫正官员，法定代表和法院行政人员）以及在最高决策层（立法者、法官和专业监督机构）雇用妇女可以创建有利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司法系统。

叛军关闭，或者因暴力和相关人员流离失所而无法运转。⁹²在苏丹人民解放军占领的某些地区，习惯法院遭到关闭，代之以军事法院，后者据称偏向战斗人员和某些族裔群体。⁹³冲突还使传统机制更加难以解决纠纷，因为传统领袖本身可能已流离失所、身陷囹圄、甚至遭到酷刑和杀害。很显然，在冲突局势中，正规和非正规司法机制的运作都会受影响，尤其会影响边缘化群体和少数群体（包括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⁹⁴联合国已通过多项倡议，以期加强冲突中国家层面的司法应急方案，包括一站式服务中心（如索马里和布隆迪），伊拉克警察局中的妇女事务办公室，刚果（金）东部和马里的全国警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热线。

促进法律权益倡议

让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更好地获取法律援助和服务——包括医疗、心理、社会和经济援助——是在整体上为她们提供全面司法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刚果（金）东部，开发署支持通过庞大的法律援助诊所网络解决有罪不罚现象，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这些诊所提供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不久前已开始通过心理辅导、识字班，社会经济支持，以及就对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的态度为社区领袖提供辅导，着手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⁹⁵一站式服务中心在一个地点为幸存者提供一系列服务，如卫生保健、心理辅导、民警办案和法律援助，日益被证明是一个成功的模式，可通过医务人员（往往是受害者的第一求助点）与警察之间相契合的办法，将法律服务与幸存者更为广泛的需求相结合。

+ 一站式服务中心在一个地点为经历者提供一系列服务，如卫生保健、心理辅导、民警办案和法律援助，日益被证明是一个成功的模式。

凭借对多元法律体系的了解和对当地社会政治结构的熟知，社区律师助理在支持妇女了解各种司法体系（正式或非正式）并为其所用方面具有非常高的价值。⁹⁶这些律师助理可以协助妇女使用正规司法系统，而且当妇女的正式权利未获当地机构认可时，可为她们提供可资利用的替代方案。图尔卡纳妇女发展组织运作的律师助理方案专门监视肯尼亚图尔卡纳偏远地区涉及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的案件。律师助理被派去参与地方习惯法纠纷解决程序，就涉及到妇女权利的案子提出建议。他/她们还监视应转给正式法庭的案件的进程，并支持家庭使用这一机制。⁹⁷

对女性被拘者和囚犯来说，获取法律援助是确保公平审判和判决的关键，尤其是考虑到女性囚犯往往是虐待的受害者、精神病患者，而且一直是其孩子的主要照料者。例如，在达尔富尔，联合国—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支持在监狱中设立法律援助办公室，迄今为止已令超过550名囚犯（包括男子）获益。联利特派团通过在国家

层面建设监狱数据管理能力，促进了囚犯记录的存取，使审前拘留率下降了27%。

如要扩大影响，法律改革和对法律援助的支持必须结合国家和非国家利益攸关者之间以及城市和农村妇女之间的宣传和对话。这有助于让妇女有空间去挑战那些助长系统性歧视并阻碍她们诉诸司法的文化价值观和程序。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钦布省及东部高地，有一些社区已通过建立自己的恢复和平及争端解决论坛成功地解决了种族冲突。在钦布省的卡普区，卡普妇女促进和平组织向村干部和法庭官员提供有关受害者权利和维权手段的培训，包括应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这使得当地政府做出了任命“社区警察”（充当社区与该区最近警察局之间的纽带）的决定。⁹⁸

+ *法律改革和对法律援助的支持必须结合国家和非国家利益攸关者之间以及城市和农村妇女之间的宣传和对话。*

建议

2015年之后的进展展望：行动建议

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应：

- ✓ 在编制妇女司法救助方案时采用转化司法方式，包括制定干预措施来支持法律秩序，以挑战致使歧视妇女以及冲突中侵犯行为发生的相关社会文化规范与不平等问题。
- ✓ 鉴于极端组织对妇女权利的蓄意侵犯，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日益攀升，确保旨在防止和应对极端暴力行为的问责机制具有开展此项工作所需的性别问题专门知识。

起诉会员国和联合国应：

- ✓ 在加强国家司法体系方面加大投入，按照补充性原则，调查和起诉国际犯罪，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这包括：
 - 支持建立法律框架，按照罗马规约等国际标准，纳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定义和要素、受害者和证人支持程序，以及赔偿相关规定。

- 共同努力、提供专门知识，确保各国有技术能力调查和起诉冲突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民间社会应：

- ✓ 倡导国家批准罗马规约并在国内落实，同时通过符合妇女权利国际标准的国家立法，包括针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的专门立法。

过渡司法会员国和联合国应：

- ✓ 致力于设计和落实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过渡司法措施，以承认和应对妇女的冲突经历以及她们的司法和问责需求。
- ✓ 优先设计与落实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变革性赔偿方案，包括落实《秘书长有关为冲突中性暴力提供赔偿的指导说明》。
- ✓ 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妇女和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过渡司法机制的设计、落实、监测和评

价，从而确保将妇女在冲突中的经历纳入其中，她们的特定需求和优先事项得到满足，并且所有侵害行为得到处理。

会员国和联合国应：

- ✓ 投资于司法部门促进性别平等的能力建设：
 - 为所有司法部门行为体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特别是那些参与提供司法相关服务的人士，包括传统领袖、医务人员和警察。
 - 支持各级妇女更多地参与正式或非正式的司法服务；具体措施可包括为妇女接受法律教育提供配额和支持，包括奖学金。

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应：

- ✓ 就促进法律权益倡议的设计和落实开展合作，以树立妇女的信心和开辟畅通的司法渠道，并促使女性积极参与其中。
- ✓ 支持基层妇女领导和参与传统司法机制，并为之开展合作。

会员国应：

- ✓ 确保宪法中的平等保障与国际法相符，且适用于所有法律和司法系统。

参考资料

1. Maria Butler, Abigail Ruane和Madhuri Sastry著, “The Pieces of Peace: Realizing Peace Through Gendered Conflict Prevention”, Submission to the Global Study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2015年), 22。
2. 参见 “Uniting Our Strengths for Peace - Politics, Partnership and People”, 联合国文件文号: A/70/95-S/2015/446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 2015年6月16日); O'Reilly, Ó Súilleabháin和Paffenholz著, “Reimagining Peacemaking: Women's Roles in Peace Processes”。
3. 检察官诉Radislav Krstic (一审判决), IT-98-33-T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1年)。
4. 检察官诉 Alex Tamba Brima, Brima Bazzy Kamara 和 Santigie Borbor Kanu (武革委被告) (一审判决), SCSL-2004-16-A (2008年); Jennifer Gong-Gershowitz著, “Forced Marriage: A ‘New’ Crime Against Humanity?”, 西北国际人权期刊第8卷, 第1期 (2009年秋): 53-76。
5. “I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bandoning the Fight against Impunity?”, 妇女之声——妇女性别平等司法倡议, 2015年3月。
6.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002年, 42(9); “Regulations of 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ICC-BD/05-01-09 (国际刑事法院, 2009年4月23日)。
7. “Rules of Procedure and Evidence for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联合国文件文号: PCNICC/2000/1/Add.1 (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第87条, 第88条。
8.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第68(2)条和第68(3)条; “Rules of Procedure and Evidence for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第89条规定至第93条规定。
9. “TFV Strategic Plan 2014-2017” (海牙: 受害者信托基金, 2014年8月)。
10. Elisabeth Wood著, “Variation in Sexual Violence During War”, 政治和社会第34卷第3期 (2006年9月): 307-41。
11. 同上。
12. Julie Mertus等著,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ICTY): Transitional Justice fo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亨特替代资产基金, 2004年), 11。
13. Binaifer Nowrojee著, “We Can Do Better: Investigating and Prosecuting International Crimes of Sexual Violence”, 检察官办公室论坛上所提交的论文, 阿鲁沙, (2004年11月); 人权观察编辑, “Shattered Lives: Sexual Violence during the Rwandan Genocide and Its Aftermath” (纽约: 人权观察, 1996年)。
14. 这位纳万桑姆·皮莱法官后来担任联合国高级人权专员。参见Richard Goldstone和Estelle Dehon著, “Engendering Accountability: Gender Crimes Unde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新英格兰公共政策期刊第19卷, 第1期 (2003年9月21日): 124。
15. “全球妇女、和平与安全研究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材料” (国际刑事法院, 2015年5月20日)。
16. Fionnuala Ní Aoláin著, “Gendered Harms and Their Interface with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摘自国际女性政治期刊第16卷, 第4期 (2014年10月2日): 630。
17. “Sepur Zarco: First Case of Sexual Slavery Will Be Heard in Guatemalan Courts”, 危地马拉人民团结网, 2015年7月8日, <http://nisgua.blogspot.com/2015/07/sepur-zarco-first-case-of-sexual.html>。
18. 哥伦比亚最高法院, 刑事上诉委员会, SP15512-2014, 期号: 39392。另见 Daniela Kravetz著,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olombian Jurisprudence on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 摘自IntLawGrrls, 2015年4月15日, <http://ilg2.org/2015/04/15/recent-developments-in-colombian-jurisprudence-on-conflict-related-sexual-violence/>。
19. 人权理事会著, “Analytical Study Focusing on Gender-Based and Sexual Violence in Relation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文件文号: A/HRC/27/21 (联合国大会, 2014年6月30日), 第32款。
20. “Improving Women's Access to Justice During and After Conflict: Mapping UN Rule of Law Engagement” (联合国妇女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2013年), 39。
21. “Complementarity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Synthesis of Key Emerging Issues for Development”, 讨论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2012年11月16日), 9。
22. “Progress and Obstacles in the Fight against Impunity for Sexual Violence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联刚稳定团),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2014年4月), 第29款、第31款。
23. “MediCapt”, 关心人权医生组织, 访问日期: 2015年9月26日, <http://physiciansforhumanrights.org/medicapt/?referrer=https://www.google.com/>。
24. Sucharita S.K. Varanasi著, “Using Technology to End Impunity for Mass Atrocities, Including Rape”, 摘自国际司法监视, 2015年5月26日, <http://www.ijmonitor.org/2015/05/using-technology-to-end-impunity-for-mass-atrocities-including-rape/>。

25. 科博工具箱旨在专为富有挑战性的环境（如受冲突影响环境）收集调查数据，并有助于生成问卷调查，收集智能设备上的数据，开展即时分析。参见“KoBoToolbox: Data Collection Tools for Challenging Environments”，访问日期：2015年9月26日，<http://www.kobotoolbox.org/>。
26. 法治专家组直接向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并由来自维和部、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的专家组成。
27.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联合国文件文号：S/2015/203（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15年3月23日），96。
28. 其他部署包括为斯里兰卡设立的专家小组，派往中非、伊拉克、利比亚和针对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实况调查委员会，以及为南苏丹设立的非盟调查委员会。
29. 这项研究是在联合国妇女署的支持下进行的。包括的国家有卢旺达、伊拉克、乌干达北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中非共和国、利比里亚、科特迪瓦、柬埔寨。调查从2002年持续到2013年。参见Phuong N. Pham和Patrick Vinck著，“Gender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vidence from Multi-Country Surveys on Attitudes and Perceptions about Transitional Justice”（哈佛人道主义倡议，联合国妇女署，布里格姆妇产医院，2015年5月）。
30. 同上，3。另一个突出与妇女和社区磋商重要性的示例是，2004年和2005年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举办两场性别司法问题大会，邀请了来自12个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的女性领袖参加。她们有关司法相关需求的主要结论和建议不谋而同，其中许多结论和建议已在本章中引述。参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著，“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on Gender Justice in Post-Conflict Situations: ‘Peace Needs Women and Women Need Justice’ (15-17 September 2004)”，联合国文件文号：S/2004/862（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4年10月26日）；瑞典外交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及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著，“Report of the High-Level Meeting on ‘Building Partnerships for Promoting Gender Justice in Post-Conflict Societies (Stockholm, Sweden, 25-26 August 2005)”，联合国文件文号：A/60/444-S/2005/669（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2005年10月25日）。
31. “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30号一般性建议”，联合国文件文号：CEDAW/C/GC/30（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13年10月18日），第76款；Nahla Valji著，“A Window of Opportunity: Mak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Work for Women”，指导文件（联合国妇女署，2012年10月）。
32. 人权理事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著，“General Comment on Women Affected by Enforced Disappearances”，联合国文件文号：A/HRC/WGEID/98/2（联合国大会，2013年2月14日），第4款。
33. Polly Dewhurst和Amrita Kapur著，“The Disappeared and Invisible: Revealing the Enduring Impact of Enforced Disappearance on Women”（国际过渡期正义中心，2015年3月），6。
34. 同上，19-23，28。
35. “Progress of the World’s Women: In Pursuit of Justice”（联合国妇女署，2011年），95。
36. Valji著，“A Window of Opportunity: Mak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Work for Women”，12。
37. 同上。
38. “Organic Law on Establishing and Organizing Transitional Justice”（突尼斯共和国，人权和过渡司法部，2013年12月15日），第39条。
39. 同上，第10条。
40. 肯尼亚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著，“Report of the Truth,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Vol I”，2013年，105-106。
41. Vasuki Nesiah 等著，“Truth Commissions and Gender: Principle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国际过渡期正义中心，2006年7月），18。
42. 人权理事会著，“OHCHR Study on SGBV in Relation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2014)”，第9款。
43. Graeme Simpson、Edin Hodzic和Louis Bickford 著，“Looking Back, Looking Forward: Promoting Dialogue through Truth-Seeking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12年6月），80-81。
44. Marieme Helie Lucas著，“The Women’s Court in the Former Yugoslavia”，左派，2015年5月8日，<http://portside.org/2015-05-11/bosnie-sarajevo-women-s-court-former-yugoslavia>。
45. Andrea Oskari Rossini著，“Sarajevo, the Women’s Tribunal”，巴尔干和高加索地区观察站，2015年5月11日，<http://www.balkanicaucaso.org/eng/Regions-and-countries/Bosnia-Herzegovina/Sarajevo-the-Women-s-Tribunal-161486>。
46. 此法院由妇女康复中心、全国妇女人权维护者联盟，纳加瑞卡之声报和倡导论坛召开。“Women’s Tribunal in Nepal Hears from Survivors of Sexual Violence in Armed Conflict”，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2014年12月15日，<http://apwld.org/womens-tribunal-in-nepal-hears-from-survivors-of-sexual-violence-in-armed-conflict/>。
47. 冲突期间妇女所遭性暴力妇女法庭著，“Verdict”（加德满都，尼泊尔：冲突期间妇女所遭性暴力妇女法庭，2014年12月8日），5。
48. 柬埔寨维护者项目著，“Panel Statement for the Women’s Hearing: True Voices of Women under the Khmer Rouge

- Regime”（金边，柬埔寨：柬埔寨维护者项目，2011年12月7日）。
49. “第1593(2005)号决议”，联合国文件文号：S/RES/1593(2005)（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5年3月31日），第1款。
 50. 人权理事会著，“OHCHR Study on SGBV in Relation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2014)”，第30款。
 51. 2011年，联合国秘书长要求联合国妇女署确保每个调查委员会配有调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专门知识。参见，“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Women and Peace and Security”，联合国文件文号：S/2011/598（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11年9月29日），第69款。自2009年以来，已向驻几内亚-科纳克里、科特迪瓦、利比亚、叙利亚、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加沙地带的调查委员会配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调查员和性别问题顾问（2014年）。
 52. “Report of the Detailed Findings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Human Rights in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联合国文件文号：A/HRC/25/CRP.1（人权理事会，2014年2月7日），第963款至第975款。
 53. 同上，第1220(i)款。
 54. 人权理事会著，“Fact-Finding Mission to Improve Human Rights, Accountability and Reconciliation for South Sudan”，联合国文件文号：A/HRC/29/L.8（联合国大会，2015年6月30日）。
 55. 同上，2。
 56. 国际刑事法院第一审判分庭，检察官诉托马斯·鲁班加·迪伊洛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形势，ICC-01/04-01/06，66-85（2012年）。
 57. 如参见Valji著，“A Window of Opportunity: Mak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Work for Women”，16-19。
 58. Pham和Vinck著，“Gender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vidence from Multi-Country Surveys on Attitudes and Perceptions about Transitional Justice”。
 59. 同上，11。
 60. 同上，11。
 61. 参见人权理事会，“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Rashida Manjoo”，联合国文件文号：A/HRC/14/22（联合国大会，2010年4月23日），第24款。另见“CEDAW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30 (2013)”，第79款。“【赔】偿要力求改变导致发生侵犯妇女权利行为的结构不平等、对妇女的具体需求作出响应并预防再发生这类侵权行为。”。
 62. Ruth Rubio-Marin著，“Reparations for Conflict-Related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Violence: A Decalogue”，威廉与玛丽妇女和法律期刊第19卷，第1期（2012年）：69-104。
 63. Valji著，“A Window of Opportunity: Mak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Work for Women”，12。摩洛哥原先的赔偿方式基于继承概念，即长子优先于妻子，通常让寡妇一贫如洗或依赖男性亲属生存。真相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建议了一种方法，其中女户主在平等的基础上直接获得补偿，而不是按照伊斯兰教继承法通过最年长的男性亲属获得补偿。
 64. 哥伦比亚国会，受害者和土地归还法，第1448项法案，2011年，114-118；“Guidance Not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Reparations for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联合国，2014年6月）。
 65. Fionnuala Ni Aolain, Catherine O'Rourke, Aisling Swaine 著，“Transforming Reparations for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哈佛人权期刊，即将出版，明尼苏达州法律研究论文第15-02号（2015年3月2日）。
 66. “Bosnian Court Grants Wartime Rape Victim Compensation in Landmark Ruling”，卫报，2015年6月24日，<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5/jun/24/bosnian-court-grants-wartime-victim-compensation-landmark-ruling>。
 67.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联合国文件文号：S/2014/181（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14年3月13日），第72款。
 68. 科索沃共和国议会，增补有关烈士、残疾人、退伍军人、科索沃解放军成员、战争中性暴力受害者、平民受害者及其家庭的身份和权利的第04/L-054号法律，第04/L-054号法律，2014年。
 69. Zoran Radosavljevic著，“Croatia Passes Law to Compensate War Rape Victims”，路透社，2015年5月29日，<http://uk.reuters.com/article/2015/05/29/uk-croatia-rape-idUKKBN0OE1M820150529>。
 70. 这些技巧中的一部分在Carla Ferstman、Mariana Goetz和Alan Stephens编著的“Reparations for Victims of Genocide, War Crimes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Systems in Place and Systems in the Making”中有所描述（莱顿：Nijhoff出版社，2009年），第6章；Cristian Correa著，“Integrating Development and Reparations for Victims of Massive Crimes”（民权和人权中心，圣母大学，2014年7月）。
 71. Correa著，“Integrating Development and Reparations for Victims of Massive Crimes”，n.28。
 72. “Progress of the World's Women: In Pursuit of Justice”；Correa，“Integrating Development and Reparations for Victims of Massive Crimes”，n.28。
 73. Nahla Valji著，“Gender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不定期文件，有关全球化的对话（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2007年11月）。
 74. Correa著，“Integrating Development and Reparations for Victims of Massive Crimes”，21-22。

75. “Reparations, Development and Gender”, Report of the Kampala Workshop (联合国妇女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2010年12月1日)。有关变革性赔偿及它与发展的联系的讨论, 参见“A Transformative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Building a Sustainable Peace for All: Summary Document and Analysis”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乔治顿大学妇女、和平与安全研究所, 联合国妇女署, 2015年2月24日), <http://wps.unwomen.org/en/highlights/uae-panel-discussion-transitional-justice-as-transformative-building-a-sustainable-peace-for-all>。
76. 国际刑事法院第一审判分庭, 检察官诉托马斯·鲁班加·迪伊洛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形势, ICC- 01/04-01/06 (国际刑事法院, 2012年)。
77. “Accessing Justice: Models, Strategies and Best Practices on Women’s Empowerment” (国际发展法组织, 2013年), 12; 人权理事会著,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Law and in Practice”, 联合国文件文号: A/HRC/29/40 (联合国大会, 2015年4月2日), 第53款。
78. Brian Z Tamanaha著, “Understanding Legal Pluralism: Past to Present, Local to Global”, 悉尼法律评论第30期 (2008年): 375。
79. Joakim Gundel和Ahmed A. Omar “Dharbaxo” 著, “The Predicament of the ‘Oday’: The Role of Traditional Structures in Security, Rights, Law and Development in Somalia” (丹麦难民委员会和乐施会, 2006年11月), 55; Andre Le Sage著, “Stateless Justice in Somalia: Formal and Informal Rule of Law Initiatives” (人道主义对话中心, 2005年), 37 和 n.33; Alejandro Bendaña和Tanja Chopra著, “Women’s Rights, State-Centric Rule of Law, and Legal Pluralism in Somaliland”, 海牙法治期刊第5卷, 第1期 (2013年3月): 54-55。
80. Bendaña和Chopra著, “Women’s Rights, State-Centric Rule of Law, and Legal Pluralism in Somaliland”, 48。
81. “Progress of the World’s Women: In Pursuit of Justice”, 69。
82. 人权理事会著,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Law and in Practice (2015)”, 第54款。
83. Palwasha L. Kakar著, “Engaging Afghan Religious Leaders for Women’s Rights”, 和平简报, (美国和平研究会, 2014年6月18日), 3。
84. Bendaña和Chopra著, “Women’s Rights, State-Centric Rule of Law, and Legal Pluralism in Somaliland”。
85. “Burundi’s Constitution of 2005年” (构成项目, 2005年), 13, 22。
8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著, “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18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Burundi”, 联合国文件文号: CEDAW/C/BDI/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007年3月6日), 第19, 20, 43款。
87. 人权理事会著,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Law and in Practice (2015)”, 第58款。
88. “Evaluation of the ‘From Communities to Global Security Institutions’ Program” (联合国妇女署, 国际解决方案集团, 2014年9月)。
89. 如参见“Improving Women’s Access to Justice During and After Conflict: Mapping UN Rule of Law Engagement”, 40。
90. “Progress of the World’s Women: In Pursuit of Justice”, 59-61。
9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著,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33 on Women’s Access to Justice”, 联合国文件文号: CEDAW/C/GC/3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015年7月23日), 第9款。
92. Jerome Tubiana, Victor Tanner 和 Musa Adam Abdul-Jalil著, “Traditional Authorities’ Peacemaking Role in Darfur”, 和平论著 (美国和平研究会, 2012年), 48。
93. 同上, 49。
94.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33号一般性建议 (2015年)。”
95.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in Crisis-Affected and Fragile Situations: Global Programme Annual Report 201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2015年), 23。
96. “Progress of the World’s Women: In Pursuit of Justice”。
97. “Role of Traditional Leaders and Customary Justice Mechanisms”, 联合国制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虚拟知识中心, 访问日期: 2015年9月23日, <http://www.endvawnow.org/en/articles/1684-role-of-traditional-leaders-and-customary-justice-mechanisms.html>。
98. “Informal Justice Systems: Charting a Course for Human-Rights Based Engagement” (联合国妇女署, 儿基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2012年), 28。